

##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当日，公司先行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经公司口头通知及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,993.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,113.20万元，总股本由16,993.20万股增加至17,113.20万股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

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因此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